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讯达，证券代码：300518）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此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2017 年 01 月 03 日、2017 年 01 月 10 日、2017 年 01 月 17 日、2017 年 01 月 24 日、2017 年 02 月 0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2016-046、2017-001、2017-004、2017-006、2017-008、2017-011），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2017 年 02 月 0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2017-010），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